

述記 二本 三本
編要 上本
了義燈 二
演祕 二本 三本

- ① 問外人
- ② 外人答
- ③ 廣破
- ④ 一攝非
- ⑤ 二別破七
- ⑥ 六囉無差難
- ⑦ 二能所不異難
- ⑧ 三相應齊難
- ⑨ 四四相齊難
- ⑩ 五體用違難

契經說故 疏云。此中應言有三有為之相。有為者所相法。有三有為者即顯有為有三能相也。重言有為者。此顯能相顯法。有此體是有為是緣生性。

非第六聲 疏云。之有為相。別有體。有第六囉言故。如天授之衣。祠授之鉢等。有不定失。

若有為相 汝無為相應。體有說之相言故。如有為相。記云。無為不假立相。此義應思。

又生等相 汝生用時住。用亦應即起。體現。有故猶如生相有三。

成唯識論卷第二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復如何知諸有為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為證不成。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即色心故。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若有為相異所相體。無為相體應異所相。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若相違故用不頓興。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滅用不應俱。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若謂

① 自下第五破薩婆多等實有四相也。於中有四。第一問外人。復如何知諸有為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為證不成。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即色心故。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若有為相異所相體。無為相體應異所相。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若相違故用不頓興。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滅用不應俱。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若謂

② 第二外人答。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為證不成。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即色心故。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若有為相異所相體。無為相體應異所相。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若相違故用不頓興。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滅用不應俱。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若謂

③ 第三廣破也。即攝非也。大乘四相與色心等。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為證不成。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即色心故。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若有為相異所相體。無為相體應異所相。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若相違故用不頓興。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滅用不應俱。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若謂

④ 第四相齊難。有三子段。初破古薩婆多相用前後。又生等相。汝生用時住。用亦應即起。體現。有故猶如生相有三。

⑤ 五體用違難。汝生用時住。用亦應即起。體現。有故猶如生相有三。

六體等相同難

七有無垂角難

四述自義

本無—未來無體
今有—一刹那有體—住相—現在
暫有—別前後—異相
還無—過去無體—滅相

二說相相狀

三約世辨相

四釋難

進退非理。疏有三釋。

第一釋云。進爲相違體。不得俱有。退不相返用。故多之云。退不相返用。何不齊生。結難新釋多。

之云。第二釋云。進非理。應滅與住不同時。結難。又上文又滅住之體。退非理。生住例應同世。結難。

住滅異世。便違自宗。住滅異世。復乖正。退住滅世同。復乖正。

一申自義。結難。又滅住之體。退非理。生住例應同世。結難。

一簡他說相。結難。依第二第三釋。

彼用更待因緣所待因緣應非本有又執生等便爲無用所

相恆有而生等合應無爲法亦有生等彼此異因不可得故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生名爲有寧在未

來滅名爲無應非現在滅若非無生應非有又滅違住寧執

同時住不違生何容異世故彼所執進退非理然有爲法

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爲假立四相本無今

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爲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

還無無時名滅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如

何無法與有爲相表此後無爲相何失生表有法先非有滅

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故此四

- ⑤ 五立一期
- ⑥ 二結成假遮實
- 六破名句文
- 身
- ⑦ 問外人
- ⑧ 外人答
- 三論主破
- 一總非
- 二別破
- 一 如色非證難
- 二 名等無用難
- 三 聲色無差難
- ④ 四例聲生證難

名句文身。大乘名句文爲假法。故攝假從實則聲爲能證遮小乘異聲有別體立爲實名句文之義。

若名句文汝說名等非實能證許異聲有實體故如色香等。

所見色上聲之風曲可非法處所攝色蘊上風曲故如色處長等若不言法處所攝喻有所立不成。

絃（石）琴春祿作法。

此應如彼。要論曰。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者。證曰。初舉同喻後舉宗法。

汝內聲風曲不能生名等聲風曲故如絃管聲。

設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相於有爲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此依利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卽此相續轉變名異是故四相皆是假立。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爲證不成。若名中有五第一如色非證難。此量相違也。第二名等無用難。正理師救。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卽名句文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體。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相違之能達也。

長短等或書上文字。

此小乘難大乘。

要元有法差別。

此例生非詳難。

此小乘難大乘。

要元有法差別。

如林聲說法亦得有善等一切。

如絃管等者。

若唯語聲。正義曰。汝許語聲方能生名。非風鈴等。我亦許風曲之聲有詮表。如絃等。

能詮即語。若能詮聲。無別體。初發聲時。即可能詮。何後方能詮。故知後時名等生也。能詮非即語。

有別能詮。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利那便滅。意識能詮。

分位差別。但言所唯言。言未有所目。為字分位。若二連合。說於眼體。為名分位。名眼有漏。為句分位。

由此法詞。雖二自性互不相離。法對所詮。取名詞多對機。故說聲耳聞聲已了義故。

諸於佛土。有二量。一立他方佛。二立光明等。

二破大眾部等。一標計。二論主破。

論主實云。彼宗此家許風鈴不生實假名等。四例生能詮難。用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詮。何理定知能詮即語。寧知異語別有能詮。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執能詮異語。天愛非餘。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大衆部。彌沙塞。一說部等。薩婆多云。隨眠是纏現行法也。有執。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彼。亦。非。理。名。貪。等。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亦是相應。

三例破正量部

等

三破無為法

一破外計

二破正量

一總非

證知是有 今大乘第八境亦現量得 佛智緣時亦現量 今就他宗除佛以外共許為論

二別破空等

多

一審定宗

二破體一

又虛空等 薩婆多有二說 一云 二云多

可思

止量部等 不失增長為不相應 是得異名 執別有餘 不相應行 准前理趣 皆應遮止

諸無為法 離色心等 決定實有 理不可得 且定有法 略有三種 一現所知法 如色心等 二現受用法 如瓶衣等 如是二法

世共知有 不待因成 三有作用法 如眼耳等 由彼彼用 證知

是有 無為非世共知定有 又無作用 如眼耳等 設許有用 應

是無常 故不可執 無為定有 然諸無為所知性 故或色心等

所顯性 故如色心等 不應執為離色心等 實無為性 又虛

空等 為一為多 若體是一 遍一切處 虛空容受色等法 故隨

能合法 體應成多 一所合處 餘不合 故不爾 諸法應互相遍

若謂 虛空不與法合 應非容受 如餘無為 又色等 中有虛空

者 容受義

① 破體多
 有應相雜，色中有空，色體與空體應相雜，云云。色中虛空體應即色處虛無，別故。如此處色體，乃至若色體中無有虛空，虛空應不遍一切法，不遍一切法，故應是有為，如地水別。

② 例破餘部
 三重總破

③ 述正義
 一標經學數

④ 隨列顯
 一約識變

⑤ 約法性
 一標依法性

⑥ 顯法性體

⑦ 顯依義

不有應相雜無應不遍。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彼體一理。應爾故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為虛空又應非遍容受。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為准前應破。又諸無為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為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為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為常。一依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

① 有量，「一者是義」，「破擇滅體」，「未斷」，「此三各體唯一故」，「四」，「八」。

② 破三無為體多，「此處三品類非彼品類故」，「以非擇滅體唯一故」，「別破虛空多」。

③ 破大眾等四部九無為，「此無本質」，「佛善」。

④ 後隨列顯，此中有二，一顯識變，「謂變空作」。

⑤ 依法性，「唯為一類皆虛空等相故」。

⑥ 取非即離等，「即此真如」。

⑦ 取非即離等，「即此真如」。

① 四結依假
② 五擇衆名

苦樂受滅。離第三定。欲得一切苦樂受滅。即此真如名不動。乃至若離無所有處。欲受不行此真如名。想受滅。

③ 三總結非

④ 四合破外小所能取無五

⑤ 一破所取

⑥ 二破能取

⑦ 三破心心所

⑧ 四辨假說識

⑨ 五遮實唯識執

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爲

無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勿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

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

故諸無爲非定實有。然此無爲四門分別。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

所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諸心心所依他

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爲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

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五解法執分別
俱生伏斷位
次二
一解二執行相
斷位三
一際執舉數

二依執別列
三依別列釋
一釋俱生義

一釋名義
二示行相
三示斷位

二釋分別義
一釋名義

二示行相

二示斷位

三示斷位

法執也應知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

初釋執舉數
次依執別列
後依別列釋
種子
生也
未得無漏聖道以來
安慧亦在五識
約法正義安慧在第八識也
要入佛地
無為
不取

方永不生
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
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
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
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分別法執亦由現
在第六法執障地故地地別斷第七法執雖金剛頓斷而十地中數數修其
第六法執障地故地地別斷第七法執雖金剛頓斷而十地中數數修其
簡遊觀心唯取無間斷法執故第六數數伏數數斷第七數數伏頓斷
第六法執障地故地地別斷第七法執雖金剛頓斷而十地中數數修其
第六法執障地故地地別斷第七法執雖金剛頓斷而十地中數數修其

後十地中然初地中入
住出別故十地中皆有
修進此中說執不言
五識若所知障五識亦
通十地中斷

分別計度疏云准我
中解亦有總別緣者
二十句見六十二等
六十二者應言六十五
六十二見者計前後中
際四遍常論等六十五
句者五我見六十我所
見也今言此六十五句
法執也應知

強思計度間斷非恆
小乘等
數論勝性等取勝論實

一心真見道之初斷故一也

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

二顯執所依或有或無

四別微總結
一際前所非

二別破上座部等計

三總結引經

緣用必依。外微曰。外色實無。可非內識。他心實有。寧非內識所緣。乃至即取心外法。如何言。心取不離識境。故難之。云現在彼等。

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

心外法，或有或無，自心內法，一切皆有，是故法執皆緣自心

所現似法，執為實有，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

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

所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故心心所決定不

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緣用必依實有體，故現在彼聚心，心

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同聚心所亦

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

內識，似外境生，是故契經伽他中說。

有作是難。裏曰言。自下第二釋外妨難等者。論第一云。云何應知。寶德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等。疏一。本云。自下釋頌初。三句。於中有二。初廣破外執。成此三句。後第二卷有作是難下。略釋外難重淨。此三句云。

一破斥
二破斥
三破斥
一破外道
二破外道
三破外道
一破真事無
二破真事無
三破真事無

一破依實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三破依實不成

一破依實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三破依實不成

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謂假必依真事似。

事共法而立。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

為火假說牛等。應知亦然。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

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彼難非理。離識我法前已破。

故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

等德非類有故。若無共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

名。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人類。

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

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

別性。此彼。

二破小乘
總非

二別顯

三總結

三結正

有過同前 同前於水
可名火等以無共故

真謂自相 即此真事非
謂心外但心所取法言
說不及 假智緣不著
為真唯現量知

謂假智證 如色等礙為
自性火以煖為性水
以濕為性但可證知
言說不及第六起發
言語是緣說共相等
不得自相 裏曰量云
如第六意識緣張人時
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
應緣著張人自相故
如所緣形量等此就他
宗非共許

非共有故謂猛赤等在火在人其體各別所依異故無共假

說有過同前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說火

在人非在德故由此假說不依實成又假必依真事立者

亦不應理真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謂假智詮不得自

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

所依然假智詮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

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真事由此但依似事而轉似謂增益

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真是故

彼難不應正理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真實我法說假似言由

此契經伽他中說

多異熟性。三位。一我愛執藏現行。二善惡業果。三相續執持。

釋下三句。一別解三句出能變體。

釋能變義。二釋能變義。三釋列數。

依標解。一因能變。

二果能變。

二總料簡。一正釋二因果。

別唯(宋元明)作則離(不可)宮(麗)石(聖春祿)作別唯。即前六識。若佛位亦緣。細境。答。二多分故。一因能變。據理而言。可名果變。種。及現行所引生故。因即能變。名因能變。謂此二因能轉變。生彼二果。故。因能變者。因即能變也。果能變者。果義與能變義。二義其所向各異也。熏令生長。異熟習氣。本有種子有無論議也。而以有義。為正。此文證也。義演二釋。生。本有。初義。初熏。後義。後數數熏。長。二果能變。由等流。力。八識三性果生。由異熟。力。除第七。餘七識。無記。果生。此。前。所。說。並。在。因。位。有。漏。心。無。漏。種。唯。六。七。種。及。現。唯。有。等。流。因。果。若。

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為一種。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為一種。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一簡餘識結
 二佛果八識現行，唯有等
 三流不礙智故
 廣釋
 一初十地中，明
 二能變識相
 三因位唯染果無漏故
 四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
 五間斷通者名異熟名
 六異熟生具如文
 七釋頌文廣明
 八三能變
 九名爲異熟。異熟能變
 十識體三相同時異熟局
 十一七地以前不通八地以
 十二上也
 十三變
 十四論曰長行有二初八
 十五段十義釋此頌文後以
 十六十理五經證此識有
 十七八段十義者初之三相合
 十八爲一門所緣行相合
 十九爲一門義相順故餘門
 二十各別也八段中七門正
 二十一解十義一門別解觸
 二十二等
 二十三此識具有。能藏依持
 二十四種邊是爲因相。所藏
 二十五依受熏邊是爲果相。
 二十六執藏依我愛緣執邊是
 二十七爲自相。
 二十八謂與雜染。裏曰論云。
 二十九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
 三十此解能藏所藏義有情
 三十一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
 三十二藏義云。

成唯識論卷第二 疏二末 夏末 卷三 末

眞一。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起何果耶。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簡自八地以上。簡他六識。眞異熟識。異熟果。果異因故。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異時而熟。又變易。又異類。又異熟因所招。名爲異熟。非謂一切。八地以上異熟識及前六別報異熟。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辨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九因果變驗。十伏斷位次。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來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藏也。下第一段初解自相有三。一顯藏義。二能藏所藏。三能藏所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解執藏義云。我愛執藏。藏義云。

一三 (六)

二解果相

衆同分等。量云。雖我第八識。汝命根。同分能執持身。真異熟果。定不可得。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

三解因相

此能執持。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子。乃實通現行種子。其第八識。若現。若種。皆是因相。現行為種子。依持之因。種子即是諸法因緣。皆是因相也。

二總括

能遍執持。彼計。色根中。有心。心所。及四大。種種子。心。心所。中有。色根。種子。等。以生於於。有。無。色界。互能持種。故。量云。彼不能持一切種。非第八故。如外色等。

二廣釋

體相雖多。變為見相。二分之相狀。亦為清淨。種依。或為等流果等。或為同類因等。此中何法。光顯記三。

二一異分別

此中何法。光顯記三。

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初過重。是故偏說。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衆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

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種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謂本識中親生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種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謂本識中親生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謂本識中親生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謂本識中親生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謂本識中親生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謂本識中親生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謂本識中親生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三假實分別	義云云。延公云。此第八識中。二讀師云。此三有中。三良明房五師云。因相有種現中。三義中。後二義。一切種相更應分別取。定文。第二義。既云。一切種相更應分別。因相定了。何此中言通三相耶。第三義。下不別分別。現行因相。何今云更應分別乎。云云。
四二諦分別	若爾真如。真如與諸法既非一異。可是假有。如種子。故。
五四分分別	唯依世俗。此論說。四真。一俗。故種子亦世間勝義諦虛假法也。故唯言實唯也。謂依世俗諦。唯實也。若依瑜伽說。四俗一真。故不可攝。真諦唯世俗諦法也。故唯言諦唯也。
六三性分別	見分恆取。護月云。種。依見分住。自證分緣。唯三分故。此義不爾。此者相分。即是識體功能。義分。故成相分。
一有漏種	一護月本有義。二護月本有義。三護月本有義。四護月本有義。五護月本有義。六護月本有義。七護月本有義。八護月本有義。九護月本有義。十護月本有義。十一護月本有義。十二護月本有義。十三護月本有義。十四護月本有義。十五護月本有義。十六護月本有義。十七護月本有義。十八護月本有義。十九護月本有義。二十護月本有義。二十一護月本有義。二十二護月本有義。二十三護月本有義。二十四護月本有義。二十五護月本有義。二十六護月本有義。二十七護月本有義。二十八護月本有義。二十九護月本有義。三十護月本有義。三十一護月本有義。三十二護月本有義。三十三護月本有義。三十四護月本有義。三十五護月本有義。三十六護月本有義。三十七護月本有義。三十八護月本有義。三十九護月本有義。四十護月本有義。四十一護月本有義。四十二護月本有義。四十三護月本有義。四十四護月本有義。四十五護月本有義。四十六護月本有義。四十七護月本有義。四十八護月本有義。四十九護月本有義。五十護月本有義。五十一護月本有義。五十二護月本有義。五十三護月本有義。五十四護月本有義。五十五護月本有義。五十六護月本有義。五十七護月本有義。五十八護月本有義。五十九護月本有義。六十護月本有義。六十一護月本有義。六十二護月本有義。六十三護月本有義。六十四護月本有義。六十五護月本有義。六十六護月本有義。六十七護月本有義。六十八護月本有義。六十九護月本有義。七十護月本有義。七十一護月本有義。七十二護月本有義。七十三護月本有義。七十四護月本有義。七十五護月本有義。七十六護月本有義。七十七護月本有義。七十八護月本有義。七十九護月本有義。八十護月本有義。八十一護月本有義。八十二護月本有義。八十三護月本有義。八十四護月本有義。八十五護月本有義。八十六護月本有義。八十七護月本有義。八十八護月本有義。八十九護月本有義。九十護月本有義。九十一護月本有義。九十二護月本有義。九十三護月本有義。九十四護月本有義。九十五護月本有義。九十六護月本有義。九十七護月本有義。九十八護月本有義。九十九護月本有義。一百護月本有義。
二無漏種	與本種異。故轉變成熟。生現行。故。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

理應爾故。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許則便無真勝義諦。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恆取此為境故。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皆異熟生。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名。異熟種異性相依。如眼等識。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

一釋難

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引證

一漏無漏通

二唯無漏證

三准例有漏法爾種

四立理

如是建立 即諸法種子
初但有一物 後生果時
可無雜亂

本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如契經說一切有情
 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界即種子差別名
 故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瑜伽亦說
 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諸有情
 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
 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如是等文誠證非一又諸有情既
 說本有五種姓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又瑜伽說
 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
 得本性住姓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有漏
 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一、難陀新義四

一、立宗

二、釋難

三、引證

一、有漏種證

是出世心 攝論第三
是有漏、爲出世法之種子性故。

性(宮宋元)作姓
姓(明)作性不可

四、解衆違文
一、會種姓文

如瑜伽說 五十二云、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等、云、意云、二障畢竟不可斷者、立爲不般涅槃法性、唯不可斷所知障者、一分立爲等。

姓(宋元明)作性以下同不可

若無畢竟煩惱所知二障皆可斷即立此爲如來種姓云云

難陀勝軍師。第一立宗。法爾新生。第二釋難。此即會前所引一切種子無始有經。有義種子皆熏故生。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

就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

故生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

所積集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又名言等

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

種必藉熏生無漏種生亦由熏習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

正法而熏起故是出世心種子性故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

由無漏種子有無但依有障無障建立如瑜伽說於真如境

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爲不般涅槃法性若有畢竟所知障

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無

種姓〔宮〕〔宋〕元明
〔麗〕作種性不可

會三無漏根
文

三護法合生義
一立宗

二引證
一護本有

有義種子。護法意凡有漏法必新古合生也。有漏無始曾習何有唯本有生耶。於無漏法中有唯本有生者。謂見道初無漏。同鏡成事。二智是也。

一證新熏

諸法於識藏裏曰謂與諸識作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三謂諸識與阿賴耶亦作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彼種種。互相生故所生為果。即顯互亦能為因也。

三破斥
一破本有
一引經成理

畢竟二障種者即立彼為如來種姓。故知本來種姓差別依

障建立。非無漏種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有義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

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

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此即名為

本性住種。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

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

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如契經說。

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現行七轉識。作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故。

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 一 問彼經意
- 二 破他
- 三 破立新熏
- 四 正難本宗
- 五 二破分別論者
- 六 二破分別論者
- 七 二破分別論者
- 八 二破分別論者
- 九 二破分別論者
- 十 二破分別論者
- 十一 二破分別論者
- 十二 二破分別論者
- 十三 二破分別論者
- 十四 二破分別論者
- 十五 二破分別論者
- 十六 二破分別論者
- 十七 二破分別論者
- 十八 二破分別論者
- 十九 二破分別論者
- 二十 二破分別論者

如性與焰。裏曰：舉增上緣。喻因緣義。如燈炷與燈焰。展轉生燒。由炷生焰。如種生現。由焰燒炷。如現熏種。故名展轉。

東〔聖〕作來。不可。所餘因緣。裏曰：不以現行七識。望第八。現為因也。但取種子望後為因。

有因緣義。現行熏種子。因果門。是須也。

非熏令長。汝言。諸法。各但一種。若異熟因果。但是一種。生善惡業。現行熏果。種增時。善惡業。與果。可為因緣。故。

若唯始起。汝。初無漏。可不得生。無因緣。故。如免角等。又有試。

分別論者。一云。大眾部等。一云。大乘異師心滯師。

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

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若唯始起。有為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有漏。不應為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為。不。善。等。種。

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而。心。

二別以理徵二
一空理非因難

一起心非淨難

許則應與「裏」量云。汝不善等。心應與信等。心所相應。許有爲心淨。類攝。故如餘無漏及善心等。

若有漏心。彼師云。有漏心有性相。性は無漏。相是有漏。

性言彼說何義。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以

體前後無轉變故。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

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許則應與信等相應。不許便應非善心。

體尚不名善。況是無漏。有漏善心。既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

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爲因。勿善惡等互爲因。故若有漏心性

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生心

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

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

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

三論去自解二
一約識實性釋

二約依他性釋

有漏心性 眞如無爲
非心之因 亦非種子能
有異法 如虛空等

三申正義

四釋相違
一會內種熏習
文

習(宋作異不可)

一會聞熏習文

二會出世種子
文

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
後說。依他心體。以煩惱客相應。惑心變令斷。客染得心解脫。心性者眞如也。

本淨。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
自下第三申其正義。本有無漏種。一。

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爲因。無漏起。
入見道。本有無漏種子。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

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
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本新二。

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
現行。

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
種。解脫分善根。以去。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爲增上緣。

習。其聞熏習非唯有漏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
會。攝論。第一解。就本有。聞熏習。

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
本有無漏種子。聞熏習。

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
無漏種子正爲因緣會。有問答及轉滅轉齊義。初說。

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爲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
辨體生故。第二解。就有漏性勝增上緣會。後說增上緣。未起現行。故相狀難知。

正因緣。

四會五種姓文
一正會釋二

姓(宋元明)作性
以下則不可

乘等。有漏顯。寄巖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爲出世心種。非正因緣。依障建立種姓別。
此會加五十二文。依障建立種姓別。

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者彼二障種永不

可害即立彼爲非涅槃法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

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亦

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即立彼爲如來種姓故

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然無漏種微隱難知

故約彼障顯姓差別不爾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

者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若本全無無漏

法種則諸聖道永不得生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

種姓別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然諸聖

二論主難

姓(宮)宋元明
屬(石)作性以下則不可

見

五曲文總結

④四性決定

⑤五待衆緣

⑥六引自果

③三總結結節

九雙辨生引二

因

④十四緣分別

一釋內種因緣

①二釋外種增上緣

方成種子 種子轉變也
取現行等諸果作用功
能殊勝 方成種子

非實種子 蓋曰間種亦
識所變 應非實種子
答不然 內種識變已復
生麥等 麥復識變
以重變 故非種
子 如眼根等

子自類相生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五待衆緣。謂因緣故。
「隨前熏時現行因力。」
「非雜亂生。」
「即遮善法等與惡無記等爲同類因。有因緣義。夫因緣者辨自體。生性相隨順。其不隨順。非種子。」

此要待自衆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衆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爲因緣。
「佛第五成變異也。」
「三世有執。」
「一切時。」
「今言待緣。種方生果。故遮彼執。」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此種勢力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令不頓絕。即名引因。內種必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別。
「世親說云。亦通外種。由內種熱。」
「領云。天地風虛空。乃至皆其內所作等。」
「自下第九雙辨內外生引二。」
「自下第十四緣分。」
「如生苦勝等。」

<p>三 顯外種因緣</p>	<p>立熏習名。熏者發也。由致也。習者生也。近也。數也。</p>
<p>二 略答</p>	<p>自下大段第二解熏習義。有三。此初總問。</p>
<p>一 所熏四義</p>	<p>次略答也。有二。一。所熏四。二。能熏四。三。令種子生長名。熏習故。</p>
<p>二 略答</p>	<p>此後廣辨。</p>
<p>一 所熏四義</p>	<p>何等名爲所熏。四義。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p>
<p>二 略答</p>	<p>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p>
<p>一 堅住性</p>	<p>熏。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p>
<p>二 無記性</p>	<p>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p>
<p>三 可熏性</p>	<p>帶舊種。非新受熏。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p>
<p>四 能所和合</p>	<p>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爲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四。與能。</p>
<p>三 結成</p>	<p>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所熏。此遮。</p>

成唯識論卷第二

疏本卷上 第三 第三

二五

(七五)

一問

二答四

一有生滅

二有勝用

三有增減

四能所和合

三結成

三種子熏習義

一解熏習義

能熏四義。第六識種子時。所變相分不熏種子也。凡新熏種子者。自生現行。留其氣分。豈緣種子。熏種子耶。若緣種子。熏種子者。可有無窮過。同

植(宋)作持。

熏種義成。非如種生芽許。異時故。不俱有。故知色法無俱有義。

是所熏。非心所等。何等名爲能熏。四義。一有生滅。若法非

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爲前後不變無生

長。用故。非能熏。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

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三有增減。

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

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

勝劣。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

是能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唯七轉識。

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如是

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

七轉識

第八識

第八識

第八識

第八識

第八識

第八識

第八識

第八識

顯法體多少

勝宮宋有聖
春緣作勝
東蘆宮宋元明
〔說〕石作蘆東〔聖
作蘆來

三明因果

能熏生種 〔義曰〕此以
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
如俱有因是因緣攝
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
有因法是因緣義

三總結

此二於果
謂不可知 裏曰然不可
知 識細分別但無別體
或約所緣或約行相
明不可知故於問中
不舉之

二行相所緣門

一問
二答
舉頌答

一別解

〔義曰〕行相 相者體相又
相狀行於境體相行
於境相狀也

一略解

一解所緣
一解外境
一解內境

及根依處 裏曰不可
以解對法五〔義曰〕
或非執受故唯爲外
境緣然實亦內緣

〔義曰〕熏習勝 同生同滅故以爲喻
熏習勝故名熏習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爲因復熏成種
〔此下顯法體多少也 此法
種子生現行
本種現行新種
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焰焰生焔焔亦如東蘆更互相
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士
用果種子前後白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此二於果是
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
是謂略
說一切種相
八段中第二段十義中第四行相第五所緣有初問次答答中有二初舉頌答後自別解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 謂不可知執受處了
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 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
情所依處故 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
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
種子

〔此明因果也〕
〔此總結上〕
〔此下略解 此解行相
了謂了別即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內境 一總標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外境 見分〕
〔此解行相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所緣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內境 一總標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外境 見分〕
〔此解行相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所緣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內境 一總標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外境 見分〕
〔此解行相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所緣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內境 一總標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外境 見分〕
〔此解行相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所緣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內境 一總標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外境 見分〕
〔此解行相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所緣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內境 一總標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外境 見分〕
〔此解行相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所緣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內境 一總標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外境 見分〕
〔此解行相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所緣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內境 一總標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外境 見分〕
〔此解行相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所緣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內境 一總標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外境 見分〕
〔此解行相 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所緣 微細不可知也〕

三分義一
各自然而轉故緣起
對他辨相
毛心影像起此證
分

對小乘

對大乘

行相相似 雖受以領
納為相想以取像為
相等一心心所各有
當等行相故名為相似

此若無者 量云今所
思念過去不曾更心等
除宿命他心智等餘心
一切皆應不能憶不
曾更故如不曾更色
等

所緣相似 伽他
云云同一所緣不同
行相者相似名同

申三分

所量能量 表曰如以
尺丈量於物時 物為
所量 尺為能量 解脫
之智名為量果 心等境
境亦爾

此元明作彼不可

體無別體是識功
能各別故說

下立三分也 有二初對十九部辨相差別也除正量部
執有離識所緣境者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
行於相見分能緣名事 不自體事言自體相簡大乘事謂自證分
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心與心所同所依緣行相相似事雖
各是一故

數等而相各異識受想等相各別故達無離識所緣境者則
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證分
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心
與心所同所依根所緣相似行相各別了別領納等作用各
異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然心心所一
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
所依體故如集量論伽他中說
似境相所量 能取相自證 即能量及果 此三體無別

但二功能
大乘心得自緣別立自體分即以為事

各各變別故但相似緣昔相分皆變皆故
同所緣分
不同一行相如

何須說三
何須說三

自證分
量自體分

見分
此陳那菩薩依經立理

果者成滿因義

四釋頌意

四一分義

伽、石、擊、春、絲、作、迦

是故說唯心 乃至無漏種子但具一義謂不離識故說名唯

即是了別 安慧一分唯陀三分 陳那三分 護法四分 今此論文護法菩薩說四差別後

由共相種。一切有情共變樹木等。一有情伐用樹木之時所取亡故能順亦滅。自他所變俱亡也

一問

總釋釋

此頌意說衆生心性二分合成此唯衆生四分無漏心四分非纏縛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分故下第四立一分有三初以義攝如是四分或攝爲三厚數經次上九引第四攝入自證分故或攝爲二能緣體一故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或攝爲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說

由自心執著 心似外境轉 彼所見非有 是故說唯心後指例也

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下辨識行相中次文第二總結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上來已廣解行相說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下廣所緣也有三第一外境也有二此總解釋也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外器界種也即共中共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小乘喻誰

二答
一第一師說

一第二師說
一破他

二述正義

三會經文

三第三師說
一破他

二述正義

有義若爾。西明云是
難陀師義。義引與
本疏不同。
又諸聖者。此中且舉聖
生無色。就顯處說。色
界異地亦爾。

師說也。此問。
異熟識變爲此相。
自下護法菩薩假教三計也。此初解同月藏。立世經也。破三三三。
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

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
即通凡聖五趣。自他界地。已及外身。
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

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諸聖者。
二破。凡應變淨難。三三界外。極樂等。四以本變土爲身用故。此進正義也。久已亡故。螺髻梵王等。即此類。等取二乘。而心諸小菩薩。外法界生。娑婆界靈山等。

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是故現

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此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

同者皆共變故。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

誰異熟識變爲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

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設有色身。與異地器巖細懸隔。不相

依持。此變爲彼。亦何所益。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

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

(三)

三辨妨

一解內境
二解種子

一解有根身
二出體

一護法等義

其相種

不共相種

兒嶋上稱別有二義如唯識章私記

不違唯識一裏曰若爾心

所亦不離識應名唯識此亦不然心所不依識之自體別有行相不可例同然識相應亦不離識故唯識相下有問

辯(石)聖春著作

有共相種。舊本尊註云不共中共也。不字恐衍。疏云然依諸教共不共中總分為四云云作四句分別。依佛十六上亦依明證僧都所判圖云

共中共一如山河等
二共中共一如已田宅及鬼等所見猛火等餘房衣等准此可知

不共中共一不自扶根摩
二不共中共一如自扶根摩

變為此土故器世界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第三辨妨。此料

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准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一處四見。上說處。次簡諸

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執受也。有二。先解種子。三性。

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故非所緣雖非所緣而對治識故體性異故不相順故。識雖不變離識

不相離如真如性不違唯識外無故名唯識。不離識故。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後說有根身。身中有根名一一。不共中共。即

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即內大種及所造色有共自根等。不共中共。不共中共。

相種成熟力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彼不爾應無受用他義安慧等大師師。不離。

此中有義亦變似根辯中邊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護法等義。有義。

唯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己非所用故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若無用亦變何不變七識無緣應用而得緣故。彼說

自他識各自變義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尸骸猶見相續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為根非自變他根。則無用。彼論不定說故。胡來反故知反。他依處。

三、明三界境別

因緣勢力。因緣生者。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即要有力。唯任運心。非由作意。其心乃生。即五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爲緣。名言種爲因。故變於境。五數不爾。

二、解不可知

智〔末〕應作知不可

一、問答辨

二下二石有護法等菩薩之法。持首之九字。以下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等亦同。

及有漏種。

在欲色界具三所緣。無色界中緣有漏種。厭離

色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於理無違。彼識亦緣此。色爲境。

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或此所緣內執受

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云何是識取

所緣。境行相難知。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爲有。然必應許

滅定有識。有情攝故。如有心時。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宗以無想定。應爲他不定。

成唯識論卷第二